

证券代码：002099

证券简称：海翔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73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2017年9月12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154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

公司收到《反馈意见》后公司会同各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反馈的材料进行了积极准备，并对反馈意见的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。由于反馈意见部分问题的落实尚需一定时间，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2017年11月11日之前报送《反馈意见》的书面回复。

鉴于目前相关书面回复材料已准备齐全，公司现根据相关要求对《反馈意见》的回复情况进行公开披露。《反馈意见》回复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《反馈意见》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